

克州 2024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自治州各级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完善闭环管理体系，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中心在系统总结过去五年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效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提出 2024 年度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工作措施以及工作要求。

一、2024 年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落实自治州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自治州经济工作会议、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配套制度

和实施细则建设，加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研究力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4 年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以及重点任务

2024 年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是：**聚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在科学化、标准化上下功夫，进一步筑牢根基、提高质量，为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

为落实总体目标，2024 年需要着力取得突破的重点任务包括：

一是优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工作机制。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在落实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对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民生支出项目，根据部门单位情况和项目支出特点，实事求是的进行分析研究，充分征求相关方意见后提出绩效结果应用要求，精准提升财政监管力度和质量。**二是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评价层次，把评价重点逐步从对单个、独立的项目评价向对重大政策评价、部门单位整体评价、下级政府预算综合评价方向拓展，通过评价在更大视角、更宏观的层面上分析研

究重大财政政策实施成效、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履职需求、基层财政可持续能力等，为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研究制定自治州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全周期”操作规范，将评价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规范化、标准化，为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提供科学、高效指导。**三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快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合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项目实际成效，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四是强化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按照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办法，加大对第三方机构执业成果考核和年度信用评价评级，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切实提升第三方机构服务水平。

三、深化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具体工作措施

（一）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强化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州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年中申请追加新增重大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未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报告审核结果为“部分支持”、“不支持”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重大项目(自治州本级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各县(市)可根据实际研究确定额度)或专业性较强项目,可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再评估。

2.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按《自治区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自治区预算绩效共性项目指标体系》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审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拒不调整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进行跟踪,确保中央、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共同事权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除应急救灾类等年初确实无法确定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外),全部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分区域、到项目的绩效目标。具体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可在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细化,要确保分解后各项指标值与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值匹配。

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调整。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如遇项目预算调整或外部条件发生巨大变化、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可在监控节点,按程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进行调整并补充公开。

3.加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力度。以 2024 年 5 月、8 月底为节点，由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在监控节点次月 10 日前将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

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监控结果。按监控业务规则，建立完整工作台账，对监控结果不佳的项目，认真督促部门单位整改到位。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良”档次。

注重发现苗头性问题，重点关注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差”项目在本年度监控结果，持续强化跟踪督导，确保部门单位落实落细。

4.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4 年 3 月底前，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 2023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同级财政部门。2024 年 4 月底前，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 2023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20%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的审核，形成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做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4 年 7 月底前，各级财政部门优先选择当地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州本级不少于 10 个、各县（市）不少于 5 个），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落实“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时，在上述规模范围内，要统筹考虑各类评价对象。具体是，州本级财政部门选择 1 个县（市）、1 个本级部门单位，开展对下级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各县（市）财政部门选择 1 个本级部门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

州县财政部门负责将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草案报同级人大。

5.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财政与审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一是**对审计、财会监督等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良”档次，对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差”档次。**二是**2024 年 6 月底前，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管理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项目，组织力

量对部门单位填报的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发现问题可根据情况进一步延伸进行实地检查。对核查发现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

6.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州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一是**推动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据评价结果，主动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多种方式，以问题为导向，督促部门单位从完善工作机制、政策制度、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提高资金绩效。**二是**削减低效无效支出，落实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项目预算安排中，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差”的项目，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各县（市）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报自治州财政局备案。

7.做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根据安排，由自治州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财政局各业务科室初审合格后，由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打分，对打分结果低于90分的报告退回整改。审核合格后，由自治州项

目主管部门、财政局业务科室将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部门及财政厅业务处室。

8.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2024 年 4 月底前，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对 2023 年度整体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以 2024 年 6 月底为节点，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对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

9.全面实施“四本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由自治州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经企科牵头，各县（市）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将社保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2024 年 11 月底前，由财政局社保科、经企科负责对全州年度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自治区相关处室。

10.推进其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由州财政局债务管理中心、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中心牵头，各县（市）财政部门具体负

责，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2024 年 11 月底前，州财政局债务管理中心、乡村振兴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州年度政府专项债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自治区相关处室。

（二）加大对县（市）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力度

1.加强对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县（市）财政部门负责将预算绩效管理明细材料、汇总表及佐证材料，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 6 天内，通过全州预算绩效管理上下级互联系统上报自治州财政局。州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组织力量，按不低于 10%比例随机进行抽检并对重点项目关键指标进行真实性核查，核查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依据。

2.接受自治区第二轮第 2 批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按照自治区第二轮（2023—2025 年）全覆盖工作安排，州本级及各县（市）财政部门做好接受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第 2 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

（三）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

依托信息技术，创新管理方式，以全区预算绩效上下级互联系统为基础，配合自治区做好预算绩效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力度，降低

大规模数据分析成本。按照财政厅财政数字化总体规划，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与“一体化”系统衔接力度，进一步整合资源，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四）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1.稳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绩效目标公开，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后，部门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补充进行公开。**二是**绩效评价公开，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等随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由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负责按规定将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脱密后进行“双公开”。**三是**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公开，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2024年8月底前，由州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全州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对各县（市）年度考核体系。

2.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执业质量。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绩效评价

活动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3.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一是在 2024 年 3 月底前，以参加自治区绩效管理培训会为契机，组织召开各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座谈会，及时总结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研究部署 2024 年度工作。二是 2024 年 8 月底前，州本级及县（市）财政部门负责结合工作实际，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灵活运用线上授课、线下会审等组织开展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培训，有针对性的对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的部门单位、县（市）财政部门实施点对点辅导。确保部门单位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规定。

4.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2024 年度，州本级发布宣传稿件不少于 4 篇，各县（市）不少于 2 篇。

5.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考核工作。2024 年 11 月底前，积极推动各县（市）党委、政府以及自治州本级部门单位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年度工作总结报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汇总各县（市）、各部门单位总结材料，形成自治州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连同自治州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情况，报

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考核结果纳入自治州绩效考核范围，并通报至各县（市）党委、政府及州本级部门单位。

四、做好自治州 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为全面、系统、深入开展自治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要求，确保预算绩效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安排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确保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的重要保障。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和理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政府治理能力和预算管理水平提升的重大意义，不折不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快预算与绩效融合进程，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管理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州财政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中心总牵头，负责建立自治州年度工作推进总台账，督促指导局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州财政局社保科负责自治州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自治州财政局经企科负责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自治州财政局

债务管理中心负责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自治州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督导自治州本级对口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各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统筹推进绩效工作。坚持按照事前安排部署、事中监督检查、定期报告、质量管控，事后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完整管理闭环，统筹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与人大、审计等的沟通协调，主动对部门单位提供指导服务，共同构建上下联动、左右互通、人人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治州财政局相关科室、各县（市）财政部门不履行绩效管理职责、工作出现重大缺项漏项、被财政厅扣款或批评的，追究局相关科室、各县（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部门单位长期以来绩效工作开展不力、推诿扯皮、评价结果差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追责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